

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公物保管辦法

民國 88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本縣改制變更機關全銜

- 一、公物保管對象分為教師及學生。
- 二、班級內之公物由各班級之股長負責保管之責任。
- 三、借用學校公物之保管責任由借用人負責。
- 四、保管之公物如有遺失、損毀之情事，保管人應立通知相關單位辦理修護或賠償之事宜並追究責任。
- 五、學生課桌椅之保管辦法另訂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